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资金占用、以资抵债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未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对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担保余额 2,536,8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8.25%，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均按股比提供担保。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出具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根据

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和独立第三方评审意见，未发现财务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

2020年8月26日